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智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47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程智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程智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前停留於現場，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業據被告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（見偵卷第71頁），足認被告係在其前揭犯行未被發覺前，主動向員警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定之注意義務，致告訴人連忠哲受有左側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之傷勢，傷勢不輕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被告闖越紅燈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、告訴人無肇事因素，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

01 書可佐(見偵卷第97至99頁)，及被告未曾受法院論罪科刑之
02 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
03 尚可，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
04 況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暨告訴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40
05 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6 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陳彥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447號

28 被 告 程智威 男 2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9 住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10鄰塩園9之1
30 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程智威於民國112年7月3日12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5 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沿苗栗縣竹南鎮省道台61縣由北往南
06 方向行駛，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台61線南下快車道玄寶大橋前
07 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
08 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其行進方向之交通號誌已顯示
09 為紅燈，仍貿然闖越紅燈號誌直行，適連忠哲駕駛車牌號碼
10 000-00號垃圾車，沿海口里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兩
11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使連忠哲因此受有左側第二至第五肋骨骨
12 折之傷害。嗣程智威肇事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
13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

14 二、案經連忠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程智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18 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
19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竹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交通部公路
20 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現
21 場暨車損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22 罪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程智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8 檢 察 官 馮美珊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31 書 記 官 賴家蓮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